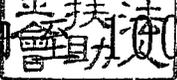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中華民國  年度決算
(100年1月1日  年12月31日)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編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決算書目次

中華民國100年度

一、總說明

- (一) 概況(設立依據、設立目的、組織概況).....1
- (二) 年度各項工作計畫或方針之執行成果.....3
- (三) 決算概要.....37
- (四) 其他.....38
- 附表-預算流用調整表.....38

二、主要表

- (一) 收支餘絀決算表.....39
- (二) 現金流量決算表.....40
- (三) 淨值變動表.....41
- (四) 資產負債表.....42

三、明細表

- (一) 收入明細表.....44
- (二) 支出明細表.....45
- (三) 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46
- (四) 基金數額增減變動表.....47
- (五) 折舊費用明細表.....48
- (六) 各項攤銷明細表.....49

四、參考表

- (一) 員工人數彙計表.....50
- (二) 用人支出彙計表.....51
- (三) 功能別支出彙計表.....52

一、總 說 明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壹、概況

一、設立依據：

本基金會係依法律扶助法第五條規定成立，依法律扶助法規定辦理之業務內容包括：

- (1) 規劃、執行法律扶助工作。
- (2) 訂定、修正法律扶助辦法。
- (3) 推廣法律扶助教育。
- (4) 受理政府機關或其他團體委託執行法律扶助工作。
- (5) 其他法律扶助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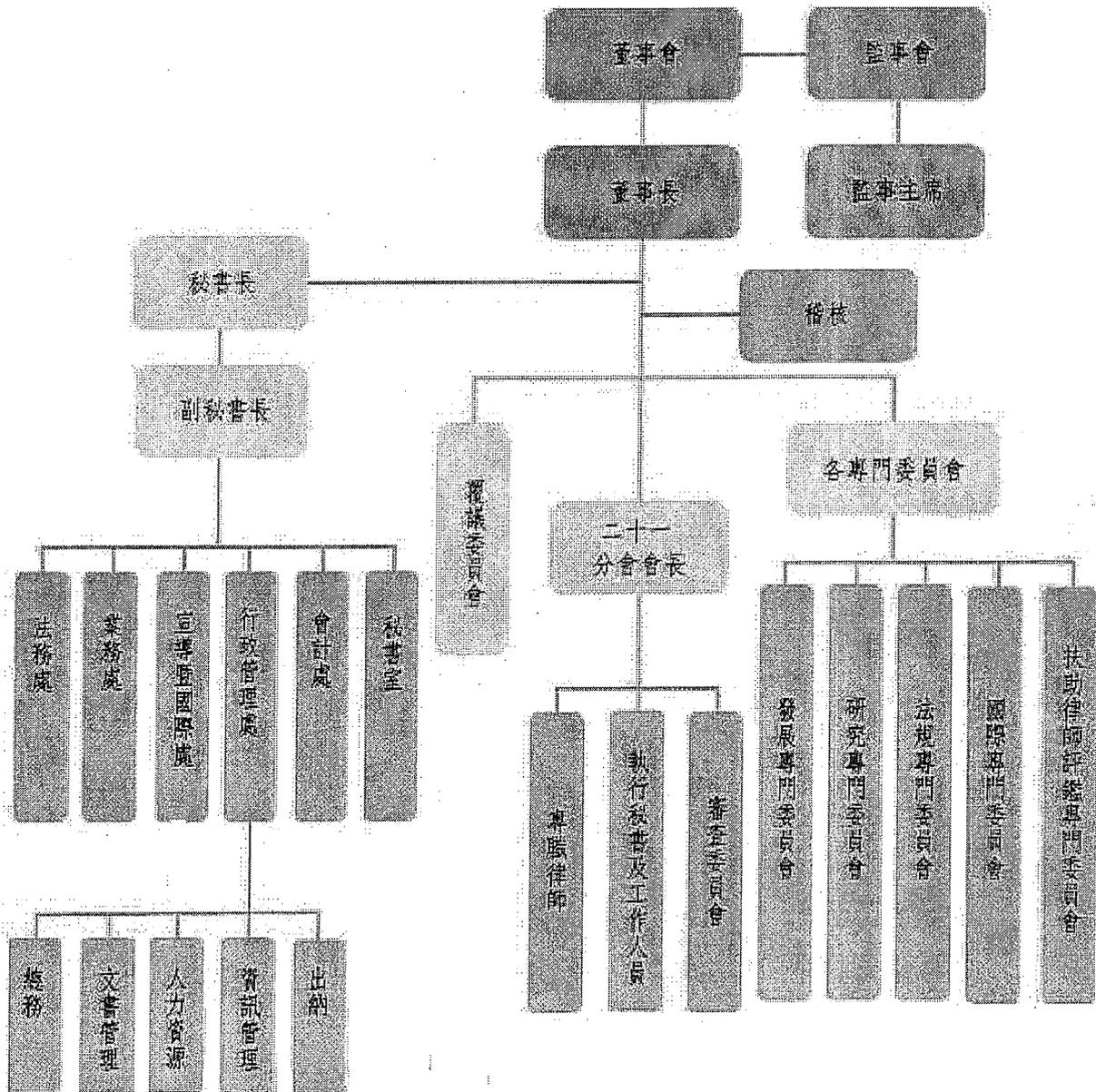
二、設立目的：

有關於法律扶助工作係指對於無資力，或其他原因，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者，提供必要之法律扶助，扶助之內容如下：

- (1) 法律諮詢。
- (2) 調解、和解。
- (3) 法律文件撰擬。
- (4) 訴訟或仲裁之代理或辯護。
- (5) 其他法律事務上必要之服務及費用之扶助。
- (6) 其他經基金會決議之事項。

三、組織概況：

組 織 圖



貳、年度各項工作計畫或方針之執行成果

項 目	實施狀況	實施績效
一、法律扶助業務	(一) 案件分析	<p>1、法律扶助案件類型</p> <p>100 年度之案件統計，係自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之申請及扶助案件量。案件類型可分為「一般案件」和「專案案件」。一般案件係指申請人申請律師扶助「訴訟代理及辯護」、「調解或和解」或「法律文件撰擬」之案件。「專案案件」下分為「消債案件」、「檢警案件」、「勞工專案案件」與「擴大法諮案件」。</p> <p>其中，「消債案件」係指依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至本會申請協商、更生、清算之案件；「檢警案件」係指一般民眾因涉犯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心智障礙者因涉嫌犯罪（不限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被警察、調查員等司法人員拘提、逮捕，或未收受傳票、通知書而臨時就該案件第一次被要求偵訊之案件；「勞工專案案件」係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委託本會辦理之扶助案件。</p> <p>而「擴大法諮案件」係指法律諮詢（資力符合本會標準）、不予諮詢（資力超過本會標準）之案件或申請一般案件扶助時，於現場以法律諮詢結案之案件。本會實施法律諮詢的方式有：現場面對面法律諮詢、偏遠地區電話法律諮詢及視訊法律諮詢等扶助方式。</p> <p>2、總申請及扶助案件量分析</p> <p>(1)一般案件與專案案件申請總量</p> <p>本會 100 年度一般案件申請量為 39,393 件，專案案件中消債案件申請量為 5,473 件，檢警案件申請量為 592 件，擴大法諮案件申請量為 66,398 件，勞工專案案件為 3,015 件。</p> <p>(2)一般案件與專案案件扶助總量</p> <p>本會 100 年度一般案件扶助量為 24,334 件，專案中消債案件扶助量為 1,079 件，檢警案</p>

件扶助量為 475 件。其中「檢警專案准予扶助」之案件為係符合本專案之要件，應由本會派遣律師前往陪同偵訊者。勞工專案案件扶助量為 2,607 件，惟擴大法諮案件因無指派律師為後續服務，故於此不列入統計。

(3) 一般案件分析

A、申請及審查結果分析

(A) 審查結果統計

本會 100 年度一般案件總申請量為 39,393 件，其中准予扶助（全部扶助+部分扶助）案件量為 24,334 件，駁回案件為 12,519 件。「其他」案件量 313 件，係經審查但因申請人之文件未備齊而仍等待其補件之案件或尚未進入審查階段之案件。

(B) 准予扶助比例

本會 100 年度一般案件准予扶助比例為 66.03%。

(C) 准予扶助案件扶助種類及比例

本會 100 年度一般案件准予扶助之類型以「訴訟代理及辯護」為主，約占總准予扶助案件量之 86.29%，相較於 99 年度以「訴訟代理及辯護」之類型准予扶助之比例 85.07%，兩年來「訴訟代理及辯護」之扶助比例相當。

(D) 准予扶助案件類型及比例

本會 100 年度准予扶助之案件類型中，刑事占 53.55%；民事占 24.09%；家事占 21.76%。

(E) 准予扶助案件中民事案件之前五大案由

民事扶助案件前五大案由，仍以侵權行為之扶助案由為最多，共計 2,534 件；借貸案件次之，共計 369 件；不當得利事件、給付工資事件及職業災害損害賠償事件分居第三至五名。

		<p>(F)准予扶助案件中家事案件之前五大案由 扶助家事案件中，仍以給付扶養費案件為最多，其次為離婚案件，再者分別為親權或監護權、家庭暴力防治法、繼承，與去年比較亦無太大變動。</p> <p>(G)准予扶助案件中行政案件之前三大案由 扶助行政案件量較少，故案由僅列出前三名，案由分別為社會救助法、勞工保險條例、犯罪被害人保護法。</p> <p>(H)准予扶助案件中刑事案件之前五大案由 扶助刑事案件前五大案由，相較往年仍以「毒品罪」為最多，其後分別為傷害罪、重傷罪、妨害性自主罪、殺人罪、搶奪強盜及海盜罪。</p> <p>(I)駁回理由案件量及比例 申請案件遭駁回之理由仍以「顯無理由」為最多，件數 7,631 件，約占總駁回案件量比例 55.70%；以「非無資力」為由駁回者次之，件數 3,641 件，占總駁回案件量比例 26.58%。與 99 年度幾無差別。</p> <p>(J)覆議結果案件量及比例 提起覆議數量最多之項目為「對駁回案件不服」者，共計 2,345 件。而經覆議審查後，維持原審查決定之比例約為 66.56%。</p> <p>(K)保證書數量及擔保金額統計 本會自成立以來截至 2011 年底共出具 1,732 張保證書，累計擔保金額達新台幣 9 億 8,079 萬 9,087 元，而累計取回保證書共計 973 張，共計取回保證書之擔保金額為 4 億 5,779 萬 800 元，其中 2011 年度取回 203 份保證書，取回金額</p>
--	--	---

達新台幣 1 億 1,585 萬 7,221 元。

(L) 結案分析

所稱一般案件結案，係指扶助律師辦理案件完畢後（如為撰狀係指撰狀完成；如為調解、和解代理，係指調解、和解進行結果為成立或不成立；如為訴訟代理及辯護，則係指案件結束一審級時（非指案件在法院判決確定或檢察署起訴或不起訴確定時），故亦包括在法院訴訟程序尚未確定之案件，向本會申請領取結案酬金時，即屬扶助案件結案。

100 年一般案件結案件數為 18,327 件，其中刑事案件結案件數為 10,180 件，民事案件結案件數為 4,102 件，家事案件結案件數為 3,781 件，行政案件結案件數為 99 件，其他類型案件結案件數為 165 件。

一般案件之結案量，以扶助種類為訴訟代理或辯護之結案比例居首高，占 84.93%。其次是法律文件撰擬，約占 14.51%。

(4) 專案案件分析

A、消費者債務清理扶助專案

(A) 審查結果統計

100 年度消債案件之申請及扶助案件量較去年減少，整體趨勢從開辦以來不論申請或扶助案件量均呈現逐年減少之現象，扶助比例則較去年為高。

消債案件申請量為 5,473 件，准予扶助案件量 1,079 件，准予扶助比例為 64.34%。

(B) 准予扶助案件種類分析

准予扶助案件，以「協商與更生」及「更生」來解決債務問題為本會扶助大宗，共占 89.71%。可見多數債務人均有意

		<p>願以自己之收入扣除基本生活花費，進行還款。</p> <p>(C)覆議結果案件量及比例</p> <p>本年度消債覆議案件有 121 件，維持原審查決定 72 件，約占 59.50%。</p> <p>B、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專案</p> <p>(A)案件來源分析</p> <p>100 年度總申請案件為 592 件，其中以警方轉介為最大宗，占 47.6%。與去年比較差異不大。</p> <p>(B)處理結果分析</p> <p>100 年度准予扶助件共計 475 件，約占總申請件數之 80.24%；因案件非屬本專案扶助範圍而駁回申請之件數共計 117 件，約占總申請件數之 19.76%。</p> <p>C、擴大法律諮詢案件</p> <p>(A)案件統計</p> <p>擴大法諮案件中如經審查資力符合本會標準即屬此表所列之法律諮詢案件，如資力超過本會標準，即屬不予諮詢案件。</p> <p>法律諮詢申請案件總量 66,398 件，諮詢案件量 43,483 件，比例 65.49%；不予諮詢案件量 22,915 件，比例 34.51%。</p> <p>(B)案件類型及比例</p> <p>法律諮詢案件，不論係法律諮詢或不予諮詢，均係以民事案件為最多，合計約占 49.51%。</p> <p>(5)特殊弱勢民眾及族群扶助案件分析</p> <p>A、身心障礙者</p> <p>(A)准予扶助案件量及比例</p> <p>一般准予扶助案件，具身心障礙身分者共計 2,716 件，占准予扶助案件量之比例為 11.16%。勞工專案案件，具身心障礙身分者共計 112 件，占准予扶助案件量之比例 4.30%。</p>
--	--	--

(B)案由分析

案件受扶助人為身心障礙者准予扶助案件案由前三名分別為民事侵權行為（占總數 15.59%）、刑事傷害罪、重傷罪（占總數 8.66%）和刑事妨害性自主罪（占總數 6.65%）。

B、原住民族

(A)准予扶助案件量及比例

一般准予扶助案件，受扶助人為原住民者共計 1,039 件，占准予扶助案件量之比例為 4.27%。勞工專案案件，受扶助人為原住民者共計 48 件，占准予扶助案件量之比例 1.84%。消債案件，受扶助人為原住民者共計 39 件，占准予扶助案件量之比例 3.61%。而各分會中，以台東、花蓮分會之受扶助人為原住民之比例較高。

(B)案由分析

受扶助人為原住民者，准予扶助案件案由前三名分別為民事侵權行為（占總數 11.72%）、刑事強制性交罪（占總數 6.31%）和刑事殺人罪（占總數 3.29%）。

C、外籍人士

(A)准予扶助案件量及比例

一般准予扶助案件，准予扶助案件中，受扶助人為外籍人士者共計 1,469 件，占准予扶助案件量之比例為 6.04%。消債案件，准予扶助案件中，受扶助人為外籍人士者共計 2 件，占准予扶助案件量之比例為 0.19%。檢警案件，准予扶助案件中，受扶助人為外籍人士者共計 13 件，占准予扶助案件量之比例為 2.74%。勞工專案案件，准予扶助案件中，受扶助人為外籍人士者共計 11 件，占准予扶助案件量之比例為 0.42%。

(B)案由分析

	<p>(二) 業務管理</p>	<p>受扶助人為外籍人士，准予扶助案件案由前三名分別為民事給付工資（占總數 17.12%）、民事侵權行為（占總數 10.72%）和刑事傷害罪、重傷罪（占總數 4.35%）。而外籍人士申請扶助之職業別仍以勞工為大宗。</p> <p>本年度本會就業務管理部份設定有重要改善計畫，茲舉其重要項目分述如下：</p> <p>1、分擔金、追償金、回饋金及撤銷金（下稱四金）之控管</p> <p>(1) 開辦四金教育訓練</p> <p>本會於 98 年 6 月間針對各分會進行四金之教育訓練，加強分會對四金追討作業流程的熟悉，並讓分會藉此交流，溝通執行四金業務時所遭遇之困難。</p> <p>(2) 案件縱向連結之補登與確定案件撈取之機制</p> <p>在四金業軟上線使用前，分會須將過去四年來四金之相關案件進行縱向連結之補登，並逐案控管及確認案件已否確定。前開作業完成後，系統始能正確核算四金追討之金額，相關四金追討作業始能接續進行。補登作業已於 97 年底完成。另本會自 99 年開始，與司法院合作撈取本會所承辦的案件是否已確定，以便利分會四金業務的追討，今後亦將持續與司法院合作，並建置相關資訊平台，由本會資訊處配合撈取核對，以隨時供分會利用。</p> <p>(3) 標準作業流程再規劃</p> <p>本會已完成四金標準作業流程的規劃，現於追討四金時已有清晰明確之處理流程可循，唯隨著四金追討業務執行，逐漸產生法規修正、解釋，及標準作業流程之補充、調整等問題。本會業務處於 99 年成立四金問題研議小組，100 年度除持續研議、解決四金追討業務衍生之問題，並督導分會四金追討進度，</p>
--	-----------------	--

且隨時回覆、提供分會協助，以利四金追討業務之執行，於 100 年度並已著手檢討四金控管表，以作為未來於 101 年度規劃以業務管理系統進行四金控管之方式逐步取代四金控管表之前置準備工作。

(4)成效檢討

A、追償金追討範圍大幅減縮

追償金案件原為四金案件中，追討執行成長率最高，且自本會四金案件結構以觀，追償金案件即佔全部列管金額 8 成 3 左右，其中，第一、二審之律師酬金，更高達追償金列管金額 9 成 5 以上之比例。但因最高法院業已於 100 年 4 月 26 日作成 100 年度第一次民庭會議決議，目的性限縮法律扶助法第 35 條第 1 項所指之「酬金」，如非經法院或審判長依法律規定為當事人選任律師為特別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或非屬第三審之律師酬金，不得列為訴訟費用之一部，進而據以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會業已於依上揭最高法院決議，調整追償金之追討範圍，未來本會針對未取得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之追償金案件，將不再進行追討，而目前本會乃請各分會依最高法院決議意旨進行全面清查列管案件，預計將於 101 年第一季清查完畢後，針對不屬於追償金範圍之案件，解除列管；並續行針對已取得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之追償金案件，續行執行所生之影響，進行評估。

B、執行四金追討人力仍然不足

本會於 98 年度以來，配置四金追討人力之分會僅有台北、台中、台南及高雄等 4 個中大型分會，其他分會始終未能因四金業務而有相應之人力配置，故本會向來執行四金業務之工作同仁明顯欠缺，但四金追討工作，隨著扶助業務之擴展而日益增加，本會人力除維持主要業務外，尚因實務衍生眾多爭議

(如：四金屬於公私法請求權爭議、追償金範圍等)，本會均耗費人力成本進行研議。未來，本會仍需投注大量人力，執行回饋金案件列管、持續性追蹤、確認是否已符合回饋金追討條件等工作，亦將再視各分會四金案件量結構調整人力配置。

2、律師評鑑

本會自 100 年 6 月開始，持續辦理第三次律師評鑑，並已開始針對 99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0 年 5 月 31 日回報結案之案件(共約 7,449 件扶助案件)進行全面性電訪，同時設計、改良電訪問卷後，利用勞委會多元人力之電訪人力進行電話問卷電訪，於 100 年 12 月底已全數完訪，後續將依問卷結果，送律師評鑑專門委員會決定調查範圍，以進行後續評鑑程序，以維護受扶助人權益。前述電訪方式除能精減預算外，更能達儘速完訪之目的，主要除能增加電訪成功率及完整性外，進而能提昇電訪結果之參考價值。

3、律師教育訓練

100 年度因應諸多專案業務及特定弱勢族群之案件類型，本會針對扶助律師、審查委員、覆議委員、本會法務人員及專職律師等，舉辦 99 場律師教育訓練及業務說明會，重點內容分述如下：

(1)辦理「如何於訴訟中適用兩公約」律師教育訓練

行政院於 98 年 12 月 10 日施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使得國際人權條約有國內法地位，開啟與國際人權接軌之新模式。國際人權條約有國內法地位之後，形成憲法、國際人權條約、法律之三角互動關係，對於法院適用法律尤有更重大之影響。由於刑事人權、環境權、外國人權利、經濟人權等弱勢權利保護議題，於兩公約中所占篇幅甚多，而該等

議題亦為本會成立以來著墨甚多之範疇。因此，律師們如何援引兩公約相關權利保障規定，作為訴訟中攻防之武器，實至為重要。為促進扶助律師了解 NGO 工作者適用兩公約之經驗並促進雙方合作，本會於 100 年 9 月 24 日及 10 月 1 日於台北律師公會舉辦「如何於訴訟中適用兩公約律師教育訓練」，針對兩公約的法律位階問題、訴訟辯護策略以及訴訟實務案例進行研討，二場次課程共計吸引 80 餘名律師出席與會。

- (2)辦理「重大刑事案件律師辦案實務」座談會
面對重大刑事或死刑案件時，扶助律師的第一步驟該做些甚麼？是與當事人如何溝通，取得有利的資料？還是思考如何擬定完整辯護策略？為增進參與律師對法院實務的了解，提升律師刑事辯護的品質，本會於 100 年 5 月 28 日、6 月 11、13 及 17 日，分別於台北、台中、高雄及花蓮地區，辦理「重大刑事案件律師辦案實務」座談會，邀請到多位刑事訴訟領域的資深律師，與北中南東區的扶助律師們進行多面向之實務交流。4 場座談活動總計吸引 155 位律師出席與會。

本座談除號召優秀而對公益有熱情的律師投入重大刑事案件辯護律師的行列外，未來擬進一步將座談內容、教材等相關資訊編纂成冊出版，提供予參與重大刑事案件辯護的律師使用參考。

- (3)辦理各專案議題相關之律師教育訓練

為辦理本會消債專案、勞工訴訟立即扶助專案及人口販運防制等特殊議題扶助業務，本會規劃辦理數場律師教育訓練。

- (4)辦理審查委員暨扶助律師教育訓練

本會各分會皆不定期辦理審查委員暨扶助律師座談會，100 年度台北、板橋、台南、高雄、屏東、宜蘭等分會皆有辦理，辦理內容包括「新進審查委員、扶助律師業務說明會」、「審

	<p>(三) 專案介紹</p>	<p>查委員暨扶助律師法扶業務研討會」、「法扶業務研討會」等。</p> <p>4、分會管理</p> <p>為提升品質及充分了解各分會業務及資訊安全管理等工作實際之執行情形，並加強本會對於各分會之輔導，本會透過平日與分會之接洽、會議及業軟論壇進行討論、交流意見外，並設定各項業務執行正確性等指標，由業務處及行政管理處資訊組等部門，除定期撈取業軟資料庫，對分會業務進行例行性督導外，並於每年第三季、第四季進行業務檢查。業務督導及檢查內容包括：分會案件之受理流程及審查作業、保證書出具、申訴事件處理、結案程序、四金追償、律師品質控管、消債案件處理及資訊安全等面向。而透過與第一線服務民眾之同仁實地溝通後，再針對分會會務運作之優、缺點，或流程改善方向提出具體建議。</p> <p>5、申訴管理事件</p> <p>本會成立以來，於提供法律扶助之同時，亦有申請人向本會提出申訴意見。故為提升本會扶助之品質，每一件扶助案件，除各分會均有專責承辦人提供服務之外，總會亦有專人接聽及處理申請人之申訴事件（申訴電話：02-2322-5255）。另外，為確認申訴事件之定義與處理程序，本會於96年訂定「申訴處理要點」，以提升本會扶助品質並作為本會處理申訴事件之依據。</p> <p>本會自成立以來，即致力拓展新型業務，使真正有需要的民眾得以知悉本會資源，並加以運用。本會100年度專案重點工作除持續辦理「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同到場」、「消費者債務清理」、勞委會委託之「勞工訴訟法律扶助」、「人口販運被害人法律扶助」、「擴大法律</p>
--	-----------------	--

諮詢」及「八八風災」等專案外，並進行「扶助律師品質提升」、「專職律師制度改善」、「擴大法律諮詢」以及「研修法律扶助法」等專案研究。

1、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專案

(1) 專案數據分析

本專案 100 年度受理申請件數共計 592 件，派遣律師共計 437 件。

本專案申請案件依「案件來源」分析如下：

A、申請者分析

犯罪嫌疑人本人及其親友來電申請之件數共計 175 件，約占總申請件數之 29.56%。警方來電申請之件數共計 282 件，約占總申請件數之 47.64%。檢察署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書記官、法警等來電申請之件數共計 57 件，約占總申請件數之 9.63%。

B、案件處理結果分析

准予扶助件數共計 475 件，約占總申請件數之 80.24%。本會因案件非屬本專案扶助範圍而駁回申請之件數共計 117 件，約占總申請件數之 19.76%。本會日後進行宣傳時，將加強說明專案扶助範圍，避免民眾誤解，並減少非屬本專案扶助範圍案件之申請所支出之行政成本。

(2) 加強與院檢警相關單位之聯繫

為請院檢警相關單位協助轉介檢警專案案件，本會於 100 年度多數分會皆拜會轄區內各警察局或檢察署，及辦理檢警聯繫會議。

(3) 全天候電話服務之採購

考量民眾遭警方拘提、逮捕之急迫性，於分會非上班時間亦需提供其即時之協助，除因律師資源不足，離島地區之分會未提供律師陪訊服務；花蓮、臺東分會未提供夜間及假日之律師陪訊服務外，其餘分會均提供 365 天、24 小時全天候之服務。因此民眾於分會

非上班時間來電申請律師陪訊時，本會須委託外部廠商接聽、派遣律師。

於分會上班時段，由分會受理申請之件數共計 235 件，約占總申請件數之 39.70%；於夜間、假日等分會未上班時段，由電話服務廠商受理申請之件數共計 357 件，約占總申請件數之 60.30%。

(4) 至監所等進行宣傳

本會除對一般民眾進行檢警專案宣傳外，亦至監所，針對受刑人及收容人加強宣導，包括台南分會與台灣更生保護會台南分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台南就業服務站合作，每月至台南監獄、台南看守所、台南外役監、毒品戒治所、六甲軍監及台南少年觀護所宣導。共計辦理 60 餘場。

(5) 招募陪訊律師及提升律師陪訊意願

A、舉辦檢警專案律師教育訓練

為招募更多律師承辦檢警專案案件，本會台北分會於 100 年 4 月 27 日舉辦檢警專案律師教育訓練。除說明檢警專案外，並邀請律師分享其陪訊經驗。

B、爭取律師酬金之補助

為提升律師陪訊意願，宜蘭律師公會自 98 年 4 月起，即每年補助本會宜蘭分會檢警專案之同額律師酬金，至今已連續三年。亦即律師陪訊後，除可獲取本會給付之酬金外，宜蘭律師公會亦將額外給付其與本會所給付之酬金同額之酬金。為持續順利推展檢警專案，本會宜蘭分會更於 100 年 11 月函請宜蘭律師公會同意以長久性之方式進行補助。

(6) 收集陪訊律師之意見

為了解律師實際陪訊狀況及遭遇之困難，本會製作意見回函供陪訊律師填寫，並於收集、彙整陪訊律師回報之問題、意見後，研議解決、改善之方法。

2、消費者債務清理法律扶助專案

(1) 專案數據分析

消債專案在 100 年度申請總量為 5,473 件，准予扶助共 1,079 件。

(2) 檢討專案程序研擬消債案件回歸一般案件

查消債專案開辦之初，乃為因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新法施行，為免申請扶助人數過多，影響一般案件之業務，乃以專案辦理之方式執行，因此整個程序與一般案件皆有不同考量。惟消債案件之案件量於開辦後逐漸減少，是否仍有必要採用不同於一般案件之專案方式辦理，其實益何在，實有必要進行檢討，乃持續研議是否將消債案件作業流程回歸一般案件。同時就消債案件申請人是否可向本會申請支付必要費用乙事，先行規劃消債案件必要費用支付作業流程，以供未來變更專案規劃之用。

(3) 研擬律師酬金合理化

消債案件法律扶助酬金之計算，與一般案件之計付標準不同，乃因最初考量債清案件較一般案件為簡便，更為制式化及容易類型化。而協商、更生或清算程序所需之辦理過程前後亦具有關連性，且原則上協商、更生或清算事件出庭之機率及次數並不高非訟事件的特性，故設計為依照每一個扶助案件具體辦理完成的扶助程度，分階段核實計酬。惟消債案件程序繁雜，辦案成本甚高；現行本會消債案件律師酬金無法反應辦案成本，導致扶助律師流失嚴重。故擬將消債案件計酬回歸一般案件之標準計算酬金，以解決消債案件酬金過低，律師接案意願不高之情形，並提升消債案件律師扶助品質。

(4) 更新本會消債問題資料庫

本會設有「消債一點通」專業網站及法扶部落格，持續更新本專案之最新資訊，並建置

民眾常見問答集。

(5)加強舊案清理及專案執行正確率

為落實消債案件扶助品質提升，各分會積極清查97年尚未結案者之消債案件辦理進度及說明尚未報結原因，並請分會協助扶助律師盡快報結。同時亦透過設置分會關鍵績效指標，檢視專案是否執行上有重大疏失，致影響專案執行正確或影響申請人或受扶助人權益等情事。

(6)辦理本會消債扶助律師初階及進階教育訓練

消債案件的派案方式，係採行消債專科律師的方式，辦理消債案件的扶助律師需經消債條例之相關教育訓練。因消債案件承辦不易，但酬金相對其他案件卻又偏低，專案開辦迄已逾3年，目前已有許多原扶助律師明確表示不願再承接本會之消債案件，造成目前各分會願意接案之律師人數大幅銳減。為招募新血投入消債案件並針對消債條例100年1月通過部份修正條文為宣導，乃籌辦相關消債律師教育訓練課程，分別於5月21日及6月18日在北部辦理初階及進階課程，並於8月27日及12月10日在中部及南部分別辦理初階課程。

3、人口販運被害人法律扶助專案

隨著全球化人口移動潮流所帶來的人口販運問題，我國成為東南亞地區婚姻移民及勞動人口之輸入國，不法人蛇集團從事非法之偷渡、販運行為，牟取暴利卻嚴重侵害人權。有鑑於人口販運之嚴重性，本會秉持扶助弱勢、維護基本人權之宗旨，除積極參與民間版人口販運防制法之起草外，對於被害人法律上之協助更是不遺餘力。

100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會跨境人口販運被害人之申請及扶助狀況，共有244件申請案件，經本會准予全部扶助者有

229 件、提供法律諮詢扶助者有 9 件，駁回 6 件，本會扶助率高達 97.54%。

茲簡述民國 100 年度本專案重要工作項目如下：

(1)辦理律師教育訓練，提升扶助品質

為提升扶助品質，本會於 100 年 1 月邀請相關社會團體開會討論，規劃律師教育訓練。今年本會於台北、桃園、高雄共舉辦 3 場律師教育訓練，共計 58 名律師參加。台北場次安排民國 99 年系列課程之學員參訪庇護所；而桃園、高雄場次係為增加關心本議題之扶助律師人數，邀請尚未參加過本議題教育訓練之扶助律師參加，並擴大邀請會內業務相關同仁參與。講師包含庇護所負責人員、實戰經驗豐富之法務部主任檢察官、國際刑法學者等，帶領學員從各相關面向探討人口販運防制議題。

(2)持續辦理持志集團勞力剝削之人口販運集體案件

本會自民國 98 年起協助由持志集團引進並遭其剋扣薪資之印尼籍家庭看護工，提出侵權行為與不當得利之損害賠償。由於看護工入境後即遭被告詐稱在印尼仍有債務，在被告脅迫遣返與賠償費用之情形下，簽署本票與同意書，同意由被告提領或雇主轉交薪資，清償不存在之高額債務，全案為國際間典型之人口販運態樣，本會將持續協助被害人進行相關訴訟。

(3)辦理通譯人才培訓並研擬相關制度

內政部統計，100 年度截至 6 月底，在臺之外籍人士（不含大陸人士）逾 58 萬人，其中外籍勞工占約 68.6%。由於外籍人士對我國語言、文化、法令等之掌握皆處於相對弱勢，一旦接觸司法或涉入司法程序，通譯人員協助司法案件的能力影響其權益，故司法通譯議題近年來已受到各界關注。包含人口販運

被害人在內之外籍人士，向本會申請法律扶助，每年占總案件數量平均約 7%。

本會體認司法通譯對人口販運被害人案件之重要性，於 9 月至 11 月期間於南投、高雄、台北共舉辦 3 場「法律專業通譯人才進階班」，將活動重心定位在提升學員之法律素養，邀請本會民國 99 年通譯教育訓練之學員參加，並於課程結束後核發上課時數證明。進階班課程包含通譯倫理與實務一小時以及法律課程四小時，內容為法院程序與專有名詞之釋義、親屬法、繼承法、財產法等實用法律知識，參加人數共 35 人。另外，本會吳景芳董事長今年首度率員於 9 月 5 日拜會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署長謝立功，針對兩會未來可共同努力之事項達成共識，其中之一為合作辦理通譯人才培訓，加強通譯人才法律層面之教育訓練。

今年度各界持續關注司法通譯議題，並舉辦多場座談會，邀請本會派員參加，包含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於 7 月 4 日舉辦之「跨文化溝通論壇」以及 12 月 16 日舉辦之「通譯服務座談會」。此外，由浩然基金會於 11 月 11 日舉辦之「人口販運防制民間團體與政府單位協調會議」，亦針對司法通譯議題進行諸多意見交流，期許各與會單位重視本議題，並研擬合理之通譯報酬。

針對通譯制度，法務處研擬『建置通譯人才名冊及費用支給要點』草案，訂定通譯費率以及通譯人員之培訓、通譯服務之使用…等等相關配套措施。為使制度順利推展，法務處將以階段性試辦之方式逐步辦理，同時修訂法規草案，以期未來能建立可行之制度。

(4) 參加外部人口販運防制議題座談會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於民國 100 年 10 月 27 日舉辦「2011 年防制人口販運國際工作坊」，本會由專職律師代表參加。研討會議題包含

勞力販運之國際趨勢，並由來自美國、新加坡、歐洲、臺灣講者分析各國實務與提出對策。國際工作坊圓滿結束後，移民署進行「100年度表揚推動防制人口販運工作有功團體」活動，包含法扶會在內共十個民間團體接受表揚，本會由曾前展副秘書長代表接受感謝狀。

民國100年12月22日，本會吳景芳董事長應邀首度率員參加行政院舉辦之「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協調會報」第20次會議。由於人口販運之防制工作需結合各機關單位之專長，行政院定期舉辦此跨部會會議，協調各方辦理相關工作。本次會議結束前，吳景芳董事長簡述法扶會歷年來辦理人口販運被害人法律扶助之成果，希冀未來法扶會能藉由參加此會議之機會，提報律師辦理人口販運案件進入檢察機關與各層級法院後遭遇之困境，爭取得到改善之可能性。

(5) 研議專科審查制度

除了辦理律師與同仁之教育訓練，本會研議「專科審查制度」，規劃由熟悉本議題之會內外律師擔任審查委員，統一審理人口販運被害人與疑似為被害人之申請案件。由於被害人安置於庇護所，往往與審查地點或案件管轄法院分處兩地，本會將持續研擬更細緻化之作業流程與派案機制。此外，由於被害人處境特殊，普遍性地舉證困難，以致於不容易繼續申請上訴審級之法律扶助。本會將研擬放寬相關申請或審查規定，協助被害人順利進行各審級之訴訟。

4、勞工訴訟立即扶助專案

100年度隨著5月1日起新勞動三法上路，臺灣勞資關係進入新的里程碑，勞委會依據勞資爭議處理法訂定之「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辦法」（以下簡稱新扶助辦法）亦對本會

受委託執行範圍進行調整，本會為能妥適執行受委託之法律扶助業務，亦與勞委會完成行政委託契約換約，並約定自 100 年 9 月 19 日起依據新扶助辦法規定執行。

(1) 業務數據分析

100 年度共有 3,015 位勞工（人次）來會尋求協助，主要的勞資爭議類型與過去相同，仍以資遣費爭議占最大宗；其中有 2,607 件（含全部扶助、部分扶助）為委由律師代為撰狀或訴訟代理而透過司法訴訟程序爭取權益之案件。

本專案開辦至今，平均每月扶助 224 位勞工，扶助人數較勞委會以往訴訟補助大幅成長約 28 倍。截至 100 年底，本專案已結案案件計有 3,565 件，8 成以上之案件裁判結果對勞工是有利的。估計可替這些勞工爭取到新台幣 7 億多元，平均而言，可為每位勞工爭取到新台幣約 19 萬元。

(2) 與勞委會合辦「勞動訴訟實務研習會」律師教育訓練

為使律師能更知曉勞工法律相關規定、最新勞動訴訟實務見解，並交流承辦案件上經驗，以增進律師勞動法學之認知，並培養更多律師投入勞工訴訟扶助行列，100 年 9 月至 11 月本會與勞委會共同於台北、台中、高雄舉辦三場「勞動訴訟實務研習會」律師教育訓練，由擅長勞動訴訟之律師及熟悉勞資關係實務之學者專家擔任講座，從訴訟實務之觀點，講授目前勞動訴訟實務上常見之議題（包括終止勞動契約之爭議、工資、工時及調職爭議、職業災害補償，以及不當勞動行為裁決等）。並邀請在地律師公會協助辦理，律師反應相當熱烈，3 場計有 336 位律師參與。

(3) 擴大本專案宣傳管道

為使更多弱勢勞工朋友得知勞工專案，本會由吳景芳董事長帶領同仁參與勞委會於全國

各地舉辦之大型就業博覽會活動。總計 100 年共參與 7 場活動，包括：3 月 18 日板橋就業博覽會、3 月 23 日台南就業博覽會、3 月 26 日桃園就業博覽會、7 月 30 日新竹就業博覽會、7 月 13 日新竹就輔站啟用典禮、8 月 13 日嘉義就業博覽會、9 月 15 日高雄、10 月 22 日新店就業博覽會。每場活動參與人數均高達數千人，同時也為本會創造許多媒體曝光機會，成功達到宣傳本專案、結合雙方資源，共創雙贏之局面。

(4) 建置業務軟體系統供專案審查及數據統計

勞委會為使本專案能更順利及便捷執行，特補助本會建置與採購本專案業務相關之軟硬體及系統維護等費用新台幣 330,000 元，本會經彙整各分會對於勞工專案業務軟體建議、確認需求與開發、測試，於 100 年 5 月 23 日正式上線，除設計業務軟體功能及控點，增加同仁、審查委員於案件申請、審查操作上之便利性與正確性外；為使申請人能更明確知悉申請本專案之相關權益，並更新本專案申請表單及內容，同時建置本專案報表系統，以強化本專案資料正確性、執行效率。

(5) 定期審慎評估、檢討本專案

本會已與勞委會完成 100 年度行政委託契約之續約，本會除將持續針對各界對於本專案的諸多建議之處，如適法性爭議、承辦專案影響本會一般法律扶助業務、成本資源疑慮及對於律師執業市場評估等議題，進行審慎評估、檢討，並依據各界建議進行相關改進措施。

面對 101 年度專案執行，本會也於 100 年度著手針對新扶助辦法之相關規定進行業務流程資力認定條款及業務軟體修正配套、業務作業流程調整事宜，期於 101 年度起本專案之申請案件審核、扶助作業流程能依照新扶

助辦法規定，妥適保障弱勢勞動者之訴訟上權益。

5、擴大法律諮詢專案

(1)由律師於駐點或分會直接面對民眾的方式提供諮詢服務

本會為提供更便民之服務與擴大服務範疇，於98年4月1日推出「擴大法律諮詢服務」，民眾可透過網路 (<http://www.laf.org.tw>) 及專線電話 (02-3322-6666) 進行預約，預約後即可與律師面對面進行諮詢，100年共設有108餘處諮詢服務據點。

此外，為因應擴大法律諮詢之預約需求，本會自98年4月起，將原有之卡債諮詢服務線上預約系統，改建為法律諮詢預約網站 (<http://59.120.201.217/legal/index.htm>)，原卡債諮詢預約專線，亦擴大為服務一般法律諮詢之預約專線，同步提供電話及網際網路等多元化申請管道。100年度約計有5,079位民眾使用網路預約系統。

(2)法律諮詢案件量穩定，應已提供民眾所需之便利服務

開辦以來，從案件量數據顯示，此便利措施確實有助增加民眾遇到法律問題時循求專業資訊的意願，因此整體法律諮詢案件量有非常顯著的成長。截至100年底，本會法律諮詢案件量為43,483件，相較於99年度法律諮詢案件量42,559件，仍有微幅成長，足見民眾確有法律諮詢之需求，本會實能提供民眾便利之法律諮詢服務。

(3)本會法律諮詢駐點效能，擬於101年裁撤效能不彰之駐點

為有效提昇本會法律諮詢駐點效能，以達規模經濟及資源有效性運用等目的，本會自100年開始，對於各駐點進行效能管控，並預計於101年度全面進行駐點盤點，除偏遠地區

<p>二、宣傳業務 推展</p>	<p>(一) 下鄉服務</p>	<p>之法律諮詢駐點外，將於 101 年第 1 季裁撤效能不彰之駐點，以兼顧本會法律諮詢之便民性及經濟性。</p> <p>6、八八風災專案</p> <p>本會為協助受災民眾處理相關法律問題，98 年 8 月 28 日第 2 屆第 30 次董事會議決議成立專案（以下簡稱八八風災專案），擴大提供受災民眾法律扶助。</p> <p>(1) 協助屏東縣霧臺鄉阿禮部落族人訴請撤銷劃定特定區域之行政處分。</p> <p>(2) 協助受災民眾請求國家賠償。</p> <p>(3) 提供受災民眾法律諮詢。</p> <p>100 年度本會共計辦理 40 場下鄉法律諮詢服務，服務地點包括有各縣市山區原住民部落及村落等，其中如宜蘭分會與大同鄉及南澳鄉社區活動中心合作，於大同鄉樂水村、崙埤村及南澳鄉武塔村、碧候村辦理「原鄉部落消費者保護暨法律扶助巡迴宣導」；台中分會與台中律師公會合作前往和平區（原和平鄉）及福壽山等偏遠鄉鎮、彰化分會與彰化律師公會合作前往埤頭鄉、芬園鄉、二水鄉及溪洲鄉等鄉鎮辦理「平民法律服務」；馬祖分會前往北竿鄉公所提供法律諮詢服務；嘉義分會於梅山鄉辦理「法律諮詢下鄉服務」等，積極為有法律扶助需求的弱勢民眾提供面對面的法律服務。</p> <p>此外，為拉近弱勢民眾與法律扶助之間的距離，本會自 95 年開始訂每年 7 月的第二個星期六為「全國法扶日」，號召全國分會辦理下鄉服務活動，100 年度法扶日為 7 月 9 日，全國 21 個分會以「法律不遙遠 法扶在身邊」為主題，辦理下鄉服務、法律講座及法律諮詢服務，活動時間自 100 年 6 月 14 日起至 100 年 8 月 17 日止，共計 25 場次。</p>
----------------------	-----------------	--

	<p>(二) 宣導工作</p>	<p>1、宣導活動</p> <p>(1)辦理宣導活動(共計 362 場次)。</p> <p>(2)參與宣導活動(共計 188 場次)。</p> <p>(3)辦理重要專案宣導工作</p> <p>A、「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同到場試辦專案」宣導工作。</p> <p>B、「移工移民法律扶助服務」宣導工作。</p> <p>C、「八八風災服務專案」宣導工作。</p> <p>D、「勞工訴訟立即扶助專案」宣導工作。</p> <p>E、「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服務專案」宣導工作。</p> <p>F、聯繫及維持「法律扶助支援網」宣導據點。</p> <p>2、文宣、媒體聯繫及公關</p> <p>(1)文宣品製作及運用</p> <p>A、電子文宣品</p> <p>(A)宣導短片</p> <p>運用原有宣導短片及新製宣導短片，每月定期以函文請司法院協助發文予行政院新聞局，由新聞局協調六家無線電視台包括台視、中視、華視、民視、客家電視台及原住民電視台進行公益託播。100 年度共計託播本會「法扶法諮篇」、「法扶新法諮篇」、「法扶越南篇」、「法扶個案篇」、「法扶職災篇」、「法扶拘提篇」及「法扶阿榮篇」等宣導短片。另本會將宣導短片送至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審查核可後，以函文請求各有線電視台協助公益託播。除宣導短片外，本會亦製作校園宣導影片「名偵探柯科事件簿」。由於目前國中公民課程安排，有包含法律領域，除於主要之課本當中編列有本會相關資訊外，因應校園霸凌事件躍上媒體，受到社會關注，故將校園宣導列為宣傳執行規畫之重點之一。而為增加校園講演法律常識及宣導</p>
--	-----------------	---

		<p>法扶之親切性，本會特申請嘉義地檢署緩起訴處分金，並與基隆市立武崙國民中學合作拍攝宣導影片「名偵探柯科事件簿」。影片共分三段，分別以校園霸凌、網路詐騙、人身安全作為主題，透過幽默逗趣的劇情及演出，類似電影的短片拍攝手法，希望達到寓教於樂的目的，讓同學可以認識相關法律議題，並有利律師實際宣講內容。</p> <p>(B)廣播廣告</p> <p>運用原有廣播廣告帶「法扶新法詔篇」及「法扶越南篇」廣播廣告帶，分送各地分會於當地電台協調進行託播。</p> <p>B、平面文宣品</p> <p>(A)刊物、周年報告書及書籍</p> <p>(a)「法律扶助」季刊：編印發行第 31 期至第 34 期，共計四期。每期印製 8 千份，主要發送對象為扶助律師、審查委員、中央及地方單位、社福團體、院檢人士、媒體、圖書館等。</p> <p>(b)《2010 年周年報告書》中英文版。</p> <p>(c)與台灣法學雜誌合作出版「消債條例實務運作檢討暨修法展望研討會」專刊。</p> <p>(d)台灣的法律扶助制度簡介：內容包含本會組織架構、業務介紹、未來展望等，發送給國外人士及拜會政府單位、警局等業務相關團體使用。</p> <p>(B)宣導 DM</p> <p>本會今年度配合政策共製作 3 款 DM，加印及改版 7 款 DM，包括：</p> <p>(a)新版全國版二折 DM。</p> <p>(b)新版分會版三折 DM。</p> <p>(c)校園宣導影片名偵探柯科事件簿說明四折 DM。</p> <p>(d)7-11 公益 DM(內含申請資格及流程、</p>
--	--	--

重點業務專案之受扶助人故事及分會資訊等訊息)，12月時透過7-11公益情報站通路放置於7-11全國4850處店面。

(e) 消債條例服務專案 DM 加印、全國四折頁 DM 改版加印、分會三折頁 DM 改版加印、檢警專案 DM、勞工專案 DM 改版加印。

(f) 台東分會針對分會特色製作申請流程及交通等資訊名片、台北分會製作金門、馬祖宣導專用單張、馬祖分會製作法扶律師下鄉服務宣傳單張。

(C) 宣導海報

本會今年度配合政策共製作3款海報，包括新版全國版法扶形象海報、覆議宣傳海報、校園生活法律影片講座宣導海報。

(2) 媒體聯繫及合作

為推廣本會服務訊息，本會積極與媒體聯繫及合作。由秘書長、分會長、執秘及律師接受專訪及主動發送新聞稿共計24次，與電子及平面媒體合作宣導本會服務訊息共計160次。

(3) 網站宣導工作

A、官方網站

本會定期維護及更新網站內容及訊息，而分會及業務處亦定期將欲張貼及更新之資料送至本會，由本會協助放置於網站。本會官方網站瀏覽人數眾多，截至100年底已達6,106,455人次點選，目前有9,420名法扶電子報訂閱會員。

B、部落格

本會部落格已成為網路上重要的法律資訊管道之一，今年累計已有超過7萬3人次瀏覽，而民眾亦透過部落格獲得一般性法律資訊及本會服務訊息。本會定期維護及更新部落格內容，即時宣導本會業務、生活法律新知及受扶助人或律師之心情故事分享。

<p>三、國際事務</p>	<p>(三) 法治教育</p> <p>(一) 辦理國</p>	<p>C、臉書粉絲專頁</p> <p>本會於98年下半年嚐試經營本會臉書粉絲專頁，截至100年底，已有8,886名年輕族群及法律人加入粉絲團，透過即時訊息更新，粉絲可了解本會業務內容及服務理念。每則訊息約有6,000人次以上的瀏覽量。</p> <p>D、辦理「本會七週年及2011全國法扶日—法律不遙遠 法扶在身邊」網站宣導工作</p> <p>為配合本會七週年及2011全國法扶日活動，以主題「法律不遙遠 法扶在身邊」架設七週年宣導網頁，詳細記錄各分會全國法扶日活動資訊及活動花絮，以推廣2011全國法扶日系列活動。</p> <p>(4) 公關拜會工作。</p> <p>(5) 其他：辦理「民眾對法扶之認知狀況調查」。</p> <p>為使法律系所學子於就學期間即能接觸法律扶助觀念及弱勢議題，本會於100年度加強與各大專院校法律系所合作，首度開辦「法律扶助案件實例研習課程」，期讓法律系所學生接觸本會協助之扶助個案，進而對於法律扶助及社會中弱勢族群的法律權益更加關注、認同，吸引更多優秀之法律系畢業生投入本會扶助弱勢的行列，以達本會身負推廣法律扶助教育之責。</p> <p>「法律扶助案件實例研習課程」於100年度下半年起，陸續與政治大學、輔仁大學、中正大學、成功大學等法律系合作，藉由老師開設之實例研習或法律服務學習課程，引荐本會熱心公益之資深扶助律師擔任客座講師，於課堂中講授行政法、刑事法、民事法等特殊弱勢扶助個案，並針對法律扶助重要專案之法律爭議（如中石化污染訴訟、勞工、檢警偵訊、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等）與青年學子進行深度互動與討論。</p> <p>1、辦理美國紐約大學法學院學生來會暑期實習。</p>
---------------	--------------------------------	---

	<p>際交流活動</p> <p>(二) 辦理國外人士暨機構來會參訪</p>	<p>2、參與美國在台協會 (AIT) 舉辦之美國國慶慶祝酒會。</p> <p>1、BPSOS 執行長 Dr. Thang 來會參訪 美國反人口販運組織 BPSOS (Boat People SOS, 船民救援協會) 執行長 Dr. Thang 於 100 年 1 月 25 日再次來會拜會。主要針對本會協助 CAMSA 社工進行教育訓練, 以及雙方合作轉介案件表達感謝。Dr. Thang 並建議國內反人口販運相關團體組團, 參加 100 年 5 月於印尼雅加達舉辦的「東南亞國協公民社會會議」, 透過此機會與其他東南亞國家, 共同商討有關打擊人口販運問題。</p> <p>2、哈佛大學法學院亞洲法 (Harvard Asia Law Society) 社團代表來會參訪 哈佛大學法學院亞洲法社團學生代表一行 25 人, 於 3 月 15 日下午參訪本會。本次來會由吳景芳董事長親自接待, 並由郭吉仁秘書長針對本會業務進行簡報, 隨後並與參與本次交流會議之本會董監事、執行秘書、專職律師以及同仁進行交流, 氣氛熱絡。值得一提的是哈佛大學法學院亞洲法社團同學在返回美國後, 特別舉辦義賣活動為本會募得美金一千餘元, 以匯款方式捐贈予本會, 本會敬表感謝。</p> <p>3、中國法律援助基金會來會參訪 參訪團於 100 年 4 月 21 日上午拜會本會, 由吳景芳董事長、廖繼鋒秘書長以及總會主管進行接待, 雙方針對兩岸法律援助制度進行交流, 氣氛熱烈。</p> <p>4、馬來西亞律師公會秘書長 Mr. Rajen Devaraj 來會參訪 馬來西亞律師公會秘書長 Mr. Rajen Devaraj 於 100 年 6 月 16 日來會拜會, 本次來台主要係參加於台北召開的亞洲律師公會會長會議。馬來西亞已經於 100 年 2 月正式成立法律援助基金會, 而該國法律援助基金會的設計,</p>
--	---------------------------------------	--

		<p>主要是師法台灣法律扶助基金會的理念與架構，故本次特別藉由參加亞洲律師公會會長會議的機會，到本會拜會並表達感謝。</p> <p>5、蒙古憲法法院副主席來會參訪</p> <p>蒙古憲法法院副主席 JANTSAN Navaanperenlein 伉儷，應外交部邀請，於100年8月21日至26日訪問台灣，外交部亞西司特別商請本會安排接待蒙古憲法法院副主席伉儷來訪事宜。本次交流會由吳景芳董事長率領曾前展副秘書長，以及會內一級主管進行接待，副主席對於台灣法律扶助制度的建立感到相當欽佩，雙方針對台灣及蒙古的司法與法律援助制度進行交流。</p> <p>6、國際知名打擊人口販運專家 Mr. Roger Plant 來會參訪</p> <p>國際知名人口販運防制專家 Mr. Roger Plant，於100年10月26日來會拜會。本次來台係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訓局以及中華勞動與就業關係協會之邀請，來台舉辦為期一天半的「去除國際遷移下的陰霾-強迫勞動與販運人口國際研習」活動，並透過中華勞動與就業關係協會的劉黃麗娟教授表達來會拜會意願。由於吳景芳董事長當日於台北大學授課，故特別商請本會陳和貴董事代為接待。交流會首先由陳和貴董事代表致歡迎詞，隨後由本會曾前展副秘書長進行會務報告，雙方並針對打擊人口販運進行交流。</p> <p>(三) 參與國際會議</p> <p>1、「東南亞國協公民社會會議」暨「東南亞國協人民論壇」</p> <p>本會台北分會孫則芳律師以及板橋分會楊淑玲律師代表基金會，於100年5月3日至6日赴印尼雅加達參加「東南亞國協公民社會會議」暨「東南亞國協人民論壇」。除了對於東南亞國協國家所遭遇到的勞工及各項議題有進一步的認識，法扶會並就目前國內人口販運</p>
--	--	--

被害人或者其他外籍勞工權益案件，(印尼) 被害人回國後，法扶會無法取得後續聯絡及資訊，以致案件無法順利進行，或者替被害人取得相當的補償或賠償後，卻無法提供被害人等問題，與各代表進行交流，最後並獲得國際移民組織印尼分會與會代表允諾，如遇此類問題可以直接與其連絡，其將協助處理後續連繫問題。

2、「兩岸四地法律援助研討會」

本會吳景芳董事長、廖繼鋒秘書長、彰化分會邱垂勳執行秘書以及總會法務處蔡孟勳研究員，於100年5月27日，前往香港參加「兩岸四地法律援助研討會」，本次會議係由香港法律援助服務局主辦，並於100年2月22日特別來信邀請本會參加，由於出國一趟實屬不易，故於會議前一日安排參訪香港法律援助署以及位於九龍裁判法院的當值律師服務辦公室。在會議部分，本會分別由吳景芳董事長針對「台灣的法律援助服務概覽」；廖繼鋒秘書長針對「四地熱門話題-人口販運被害人案件的法律扶助」以及彰化分會邱垂勳執行秘書針對「刑事人權在台灣」、「債務人的法律扶助」進行四篇報告，與來自香港、澳門、大陸的法律援助機構代表進行交流。

3、「2011 ILAG 國際會議」

「國際法律扶助組織」，The International Legal Aid Group (ILAG)，係由英國史崔克萊大學 Alan Paterson 教授與荷蘭法務部 Wouter Meurs 先生，於西元1992年共同創立，該組織自西元1992年起，定期性的每隔兩年召開國際研討會，邀請世界各國法律扶助組織的機構代表與學者專家共同與會，以促進各國法扶組織之間的相互了解，共同商討解決法律扶助組織所面臨的問題與挑戰，ILAG 可

		<p>說是目前全世界最具聲望的法律扶助組織。本會自 96 年起首次受邀與會，時至 100 年已是第三次受邀參加。本次會議由曾前展副秘書長前往與會，會議主題為：全球法律扶助組織在預算緊縮狀況下的因應之道，子議題包括：預算緊縮下如何重新定義法律扶助範圍、如何透過科技創新進行法律服務、預算緊縮狀況下如何維護法律扶助品質、如何讓民眾進行所謂的司法自救 (self-help) 的具體方式等九個議題。經由參與 ILAG 國際會議，本會除了持續在國際法律扶助機構之間發聲，同時也獲取其他先進國家在創新服務上的寶貴經驗。</p>
	<p>(四) 辦理本會至香港考察工作</p>	<p>香港法律援助服務局於 100 年 5 月 27 日於香港特區舉辦「兩岸四地法律援助研討會」，並於 100 年 2 月間特別來信邀請本會吳景芳董事長率團參加，由於出國一趟實屬不易，吳景芳董事長特別指示於會議前一日安排參訪香港特區法律扶助相關單位，遂開啟今年至香港特區考察行程。本次參訪針對法律援助署申請人之審查方式、署內律師聘任制度、律師派案機制及查核外派律師績效之制度、當值律師服務對於少年被告人之案件扶助申請等取得珍貴資料，將做為本會擴大「專職律師制度」、改良「律師評鑑制度」及提升「扶助律師辦案品質」等各項措施之參考。</p>
<p>四、資訊科技</p>	<p>(一) 業務管理系統之開發與變動</p>	<p>本會自 94 年 6 月起配合業務需要，開始建構本會業務管理系統 (ERP)，並持續因應本會業務之成長而開發相關管理功能。100 年度本會業務管理系統之重點異動包括新增資訊端安全管理功能，並就業務流程新增扶助金額範圍之補件與覆議流程與必要費用代墊金之申請流程。此外，本會亦一併將之前開發之流程，於簡式資力、債清流程、法院轉介、監所書面申請、久久未領預酬、未報結案件等進行增修，以符分會實務運作。</p>

		<p>台北及高雄分會之審查委員、諮詢律師進行案件審查或法律諮詢之服務。</p> <p>此外，本會屏東分會為使屏東縣偏遠鄉鎮民眾能及時得到法律扶助，避免偏遠鄉鎮民眾舟車勞頓，耗費車資及時間，故自 95 年 12 月 1 日起與屏東縣政府合作，由屏東縣政府提供視訊線路系統及人員協助，於偏遠鄉鎮或離島之調解委員會內設置遠距離視訊系統，並協助申請法律扶助之申請人取得戶籍謄本及財所清單。目前有設置視訊系統的鄉鎮有恆春鎮、滿州鄉、琉球鄉…等，共 11 個鄉鎮，每年均有百餘位民眾使用本視訊服務申請法律扶助。未來基金會仍將視民眾需求，持續改善視訊系統運用方式。</p> <p>(四) 推動建置扶助律師線上查詢系統</p> <p>因應社會大眾利用網路查詢相關資料愈益普及，於不影響個資安全下，本會正積極規劃推動扶助律師得於網路查詢相關指派案件酬金之資訊，以增加扶助律師獲得本會各類訊息之方便性，及降低律師與分會間對帳之煩瑣與行政成本。</p> <p>五、教育訓練</p> <p>(一) 專職人員</p> <p>1、法務課程</p> <p>為使各分會同仁熟悉本會各項扶助業務及相關法規，分別辦理勞工職業災害個案研析、少年犯罪實務研習、法律實務課程、國際特赦組織、犯保議題、強制執行實務分析&車禍肇事原因與責任、人口販運防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理論與實務、重大刑事案件律師辦案實務、勞動訴訟實務研習會、如何於訴訟中適用兩公約、認識外配族群建立資源網絡、家事、非訟事件之探討、假扣押之聲請及取回、職災專題、四金業務教育訓練、基本法律常識、政府採購法實務課程等相關訓練計約 25 場。</p> <p>2、專業課程</p> <p>為使同仁加強專業技能和管理才能，持續辦</p>
--	--	---

	<p>(二) 志工、實習生培訓</p>	<p>理 MBL 領導式管理系列課程、建構利人利己的服務價值、顧客服務滿意、建構以個案為主體的支持性扶助關懷、社工實務分享及具體建議教育訓練、壓力紓解教育訓練、無障礙體驗志工教育訓練、關懷弱勢建立同理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IFRS 教育訓練、業軟教育訓練、工作者營隊、法律專業通譯人才進階班等相關訓練計約 18 場。</p> <p>3、生活輔導-溝通及情緒管理 為維持同仁身心健康、強化自我情緒管理，分別辦理好 EQ 好禮儀、創意思考、助人者之情緒關顧、你的風格-我的風格教育訓練、當責執行力、正面思考的力量、如何面對顧客的抱怨及危機處理、顧客抱怨管理、情緒管理、上班族職業災害之預防等相關課程約 9 場。</p> <p>4、其他課程 全年度外訓：金融研訓院辦理訓練課程債權委外催收人員業務訓練班、金融業催收常用書狀實務、律師之獨立性及法官之中立與獨立性確保、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法律學分班（刑法、刑事訴訟法、行政法、商事法、民法等 12 人次）等。</p> <p>本會工作人員人力有限，因業務量持續增加，仍須志工及實習生協助各項扶助作業。各分會透過網站、學校、地方組織及分會宣傳等召募年輕學子或熱心社會人士至分會擔任志工，本會志工、實習生人數已達 429 人，各分會為讓志工、實習生能對基金會有整體的認識及瞭解其服務工作等，分別辦理多場次志工教育訓練，與志工伙伴們意見交流及經驗分享，培養成為法扶種子，分別辦理志工說明會、志工研討會及志工營隊等相關訓練課程約 10 場。</p>
--	---------------------	---

<p>六、稽核工作</p>	<p>法律扶助基金會稽核的工作項目</p>	<p>本會稽核為合理確保達成「內部控制制度」之(1)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包括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目標；(2)財務報導之可靠性；(3)相關法令之遵循等三大目標。本會稽核人員依據「內部稽核作業手冊」辦理稽核業務，本手冊未規定者，除依本會之相關法令規章外，並參酌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內部稽核執業準則、內部稽核職業道德規範辦理。稽核業務分定期性、專案性二大類；定期性稽核由稽核人員依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年度稽核計劃執行；專案性稽核由董事會或其所授權之人指示辦理。</p>
---------------	-----------------------	--

叁、決算概要

一、收支餘絀實況

本年度收入總額共計723,842,258元(業務收入671,989,309元及業務外收入51,852,949元)，主要係政府捐助收入629,942,819元、民間捐贈收入34,963元、其他捐助收入469,004元、回饋(追償)金收入5,184,680元、其他業務收入3,524,434元、政府專案計畫收入32,833,409元、購買政府公債及定存利息收入51,830,756元及其他業務外收入22,193元等。

本年度支出總額共計738,034,591元，其中直接成本部份為法律扶助成本460,246,838元，占總支出62.36%、用人成本99,071,482元，占總支出13.42%、專款專用成本29,592,188元，占總支出4.01%，其餘服務及業務成本為23,591,257元，占總支出3.20%，故直接成本共計612,501,765元，占總支出82.99%。而間接費用部份為用人費用為61,267,293元，占總支出8.30%，其餘行政費用為63,989,651元，占總支出8.67%及業務外費用275,882元，占總支出0.04%，故間接費用共計125,532,826元，占總支出17.01%。

二、現金流量實況

本年度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為31,751,002元、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為211,598,660元、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為197,521,173元，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45,828,489元。

三、淨值變動實況

99年度基金總額為2,700,000,000元(創立基金500,000,000元及其他基金2,200,000,000元)，本年度新增基金200,000,000元，故100年度基金累計總額為2,900,000,000元。

四、資產負債實況

(一) 資產部分：3,279,398,225元

1、流動資產336,780,615元

2、基金及投資2,904,161,219元

3、固定資產18,768,439元

4、遞延借項14,506,009元

5、其他資產5,181,943元

(二) 負債部分：324,292,822元

1、流動負債282,472,074元

2、其他負債41,820,748元

(三) 淨值部分：2,955,105,403元

1、淨值基金2,900,000,000元

2、累積餘絀55,105,403元

肆、其他

本決算書表之各主要表及明細表所列「本年度預算數」係指本基金會經立法院審議通過之預算數，然預算執行過程因業務或其他特殊需要作預算之調節，按本會會計制度規定經適當授權主管核決後，進行預算經費之流用。業務成本及費用各明細項目，「原預算數」、「預算調整(經費流用)數」及「調整後預算數」列示如後附「預算流用調整表」。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預算流用調整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附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原預算數(A)	預算調整(經費流用)數(B)	調整後預算數(C=A+B)
扶助成本	508,424,000	(797,239)	507,626,761
5111扶助律師酬金	466,506,000	(32,471)	466,473,529
5112審查委員交通費	25,488,000	-	25,488,000
5113覆議委員交通費	1,920,000	-	1,920,000
5114訴訟費用	6,500,000	2,304,788	8,804,788
5115其他必要費用	8,000,000	(3,069,556)	4,930,444
5179其他業務成本	10,000	-	10,000
用人成本及用人費用	199,806,000	-	199,806,000
5191-111薪資	132,829,000	-	132,829,000
5191-112兼職人員交通費	3,338,000	(252,588)	3,085,412
5191-121加班費	15,272,000	-	15,272,000
5191-122誤餐食品	80,000	-	80,000
5191-131考績獎金	14,285,000	-	14,285,000
5191-132年終獎金	10,884,000	-	10,884,000
5191-139其他獎金	-	-	-
5191-141分擔員工保險費	13,200,000	673,518	13,873,518
5191-142文康活動費	933,000	-	933,000
5191-143教育訓練費	972,000	181,356	1,153,356
5191-151退休金	8,013,000	(801,505)	7,211,495
5191-152資遣費	-	199,219	199,219
服務成本及管理費用	87,599,000	797,239	88,396,239
5191-211水電費	3,499,000	360,272	3,859,272
5191-221郵電費	9,007,000	-	9,007,000
5191-231旅費	2,369,000	-	2,369,000
5191-232運費	192,000	7,816	199,816
5191-241印刷及裝訂費	1,010,000	539,541	1,549,541
5191-242廣告費	720,000	86,600	806,600
5191-243業務宣導費	1,140,000	80,166	1,220,166
5191-251修繕費	950,000	-	950,000
5191-261保險費	272,000	(80,000)	192,000
5191-271會計師及精算師酬金	300,000	80,000	380,000
5191-272其他專業服務費	1,945,000	-	1,945,000
5191-281公共關係費	1,596,000	-	1,596,000
5191-311辦公室用品	2,794,000	133,594	2,927,594
5191-312雜項購置	1,439,000	-	1,439,000
5191-313書報雜誌	398,000	-	398,000
5191-314食品	1,138,000	-	1,138,000
租金	23,478,000	-	23,478,000
5191-412辦公室設備租金	937,000	-	937,000
折舊及攤銷	12,738,000	(2,253,978)	10,484,022
5191-511固定資產折舊	12,738,000	(2,253,978)	10,484,022
5191-521各項攤銷	7,637,000	-	7,637,000
稅捐及規費	-	-	-
5191-611稅捐	-	-	-
5191-621規費	-	-	-
研究及專案	500,000	-	500,000
5191-711研究考察	500,000	-	500,000
5191-721專案計畫	5,860,000	-	5,860,000
5191-911會議費	676,000	-	676,000
5191-921呆帳費用	-	2,253,978	2,253,978
5191-931管理費	1,939,000	14,645	1,953,645
5191-991其他	5,065,000	(425,395)	4,639,605
資本門	14,090,000	-	14,090,000
機械及設備	2,945,000	(130,093)	2,814,907
交通及運輸設備	50,000	89,624	139,624
什項設備	330,000	-	330,000
租賃權益改良	-	507,663	507,663
遞延費用	10,765,000	(467,194)	10,297,806
總金額	809,919,000	-	809,919,000

二、主 要 表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收支餘絀決算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上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一)	
				金額 (3)=(2)-(1)	% (4)=(3)/(1)*100
704,266,692	收入總額	789,544,000	723,842,258	(65,701,742)	(8.32)
654,921,608	業務收入	743,616,000	671,989,309	(71,626,691)	(9.63)
49,345,084	業務外收入	45,928,000	51,852,949	5,924,949	12.90
687,425,054	支出總額	795,829,000	738,034,591	(57,794,409)	(7.26)
687,268,155	業務成本及費用	795,829,000	737,758,709	(58,070,291)	(7.30)
156,899	業務外費用	-	275,882	275,882	-
16,841,638	本期餘絀	(6,285,000)	(14,192,333)	(7,907,333)	125.81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現金流量決算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一)	
			金額 (3)=(2)-(1)	% (4)=(3)/(1)*100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6,285,000)	(14,192,333)	(7,907,333)	125.81
調整非現金項目：				
折 舊	12,738,000	8,436,047	(4,301,953)	(33.77)
各項攤銷	7,637,000	12,632,882	4,995,882	65.42
債券折溢價攤銷數	-	(3,745,244)	(3,745,244)	-
固定資產報廢損失	-	275,038	275,038	-
應收票據減少	80,000	565,000	485,000	606.25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2,403,000)	2,921,340	15,324,340	(123.55)
應收政府捐助款(增加)減少	(69,739,000)	12,735,533	82,474,533	(118.26)
應收回饋(追償)金(增加)	(26,379,000)	(2,199,132)	24,179,868	(91.66)
應收撤銷金(增加)	(54,000)	(353,600)	(299,600)	554.81
應收分擔金減少(增加)	30,000	(82,753)	(112,753)	(375.84)
應收利息(增加)	-	(1,328,437)	(1,328,437)	-
備抵呆帳增加	-	2,253,978	2,253,978	-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701,000)	489,198	2,190,198	(128.76)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424,000)	2,411	426,411	(100.57)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128,000)	898,800	2,026,800	(179.68)
其他預付款減少	23,000	-	(23,000)	(100.00)
應付票據增加	81,000	-	(81,000)	(100.00)
應付律師酬金增加(減少)	85,862,000	(6,250,501)	(92,112,501)	(107.28)
應付薪工增加	200,000	1,716,575	1,516,575	758.29
應付費用(減少)增加	(652,000)	152,111	804,111	(123.33)
其他應付款(減少)	(239,000)	(46,206,746)	(45,967,746)	19,233.37
代扣所得稅(減少)	(7,000)	-	7,000	(100.00)
代扣勞健保費(減少)增加	(15,000)	59,875	74,875	(499.17)
代扣退休金(減少)增加	(24,000)	22,323	46,323	(193.01)
其他代收增加(減少)	199,000	(5,000)	(204,000)	(102.51)
其他代扣款(減少)	(41,000)	-	41,000	(100.00)
預收收入增加(減少)	13,569,000	(548,367)	(14,117,367)	(104.04)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328,000	(31,751,002)	(33,079,002)	(2,490.8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基金減少	-	819,244	819,244	-
購置固定資產	(3,325,000)	(4,566,871)	(1,241,871)	37.3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200,000,000)	(198,383,861)	1,616,139	(0.81)
遞延費用增加	(10,765,000)	(9,425,905)	1,339,095	(12.44)
存出保證金增加	(783,000)	(58,600)	724,400	(92.52)
出售固定資產	-	17,333	17,333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4,873,000)	(211,598,660)	3,274,340	(1.5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暫付款(增加)	(1,090,000)	(227,689)	862,311	(79.11)
其他基金增加	200,000,000	200,000,000	-	-
暫收款(減少)增加	(301,000)	258,531	559,531	(185.89)
存入保證金(減少)	(478,000)	(91,138)	386,862	(80.93)
其他什項負債(減少)	(188,000)	-	188,000	(100.00)
遞延政府捐助收入-流動增加	237,000	28,120	(208,880)	(88.14)
遞延政府捐助收入-非流動增加(減少)	11,666,000	(2,446,651)	(14,112,651)	(120.97)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9,846,000	197,521,173	(12,324,827)	(5.87)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減少	(3,699,000)	(45,828,489)	(42,129,489)	1,138.9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978,000	118,006,673	15,028,673	14.5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99,279,000	72,178,184	(27,100,816)	(27.30)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淨值變動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期初餘額	本年度		本年度期末餘額	說明
		增加	減少		
基金					
創立基金	500,000,000	-	-	500,000,000	
其他基金	2,200,000,000	200,000,000	-	2,400,000,000	100年度司法院捐贈基金
餘絀					
累積餘絀	69,297,736	-	-	69,297,736	
本期餘絀	-	-	14,192,333	(14,192,333)	100年度餘絀
合 計	2,769,297,736	200,000,000	14,192,333	2,955,105,403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決算數 (1)	上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一)	
			金額 (3)=(1)-(2)	% (4)=(3)/(2)*100
資產	3,279,398,225	3,146,901,426	132,496,799	4.21
流動資產	336,780,615	398,283,753	(61,503,138)	(15.44)
現金	72,178,184	118,006,673	(45,828,489)	(38.84)
庫存現金	39,603	18,631	20,972	112.57
零用金	959,068	900,000	59,068	6.56
銀行存款	71,179,513	117,088,042	(45,908,529)	(39.21)
應收款項	263,172,944	278,174,071	(15,001,127)	(5.39)
應收票據	60,000	625,000	(565,000)	(90.40)
應收帳款	99,360	3,020,700	(2,921,340)	(96.71)
應收政府捐助款	192,606,630	205,342,163	(12,735,533)	(6.20)
應收回饋(追償)金	42,695,778	40,496,646	2,199,132	5.43
應收撤銷金	1,223,570	869,970	353,600	40.65
應收分擔金	158,518	75,765	82,753	109.22
應收利息	24,594,784	23,266,347	1,328,437	5.71
備抵呆帳	(3,222,228)	(968,250)	(2,253,978)	232.79
其他應收款	4,956,532	5,445,730	(489,198)	(8.98)
預付款項	865,798	1,767,009	(901,211)	(51.00)
預付費用	865,798	868,209	(2,411)	(0.28)
預付款項	-	898,800	(898,800)	(100.00)
其他預付款	-	-	-	-
其他流動資產	563,689	336,000	227,689	67.76
暫付款	563,689	336,000	227,689	67.76
基金及投資	2,904,161,219	2,702,851,358	201,309,861	7.45
基金及投資	2,904,161,219	2,702,851,358	201,309,861	7.4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2,836,841,313	2,634,712,208	202,129,105	7.67
基金	67,319,906	68,139,150	(819,244)	(1.20)
固定資產	18,768,439	22,929,986	(4,161,547)	(18.15)
機械及設備	7,476,819	9,348,083	(1,871,264)	(20.02)
機械及設備	28,560,584	27,281,639	1,278,945	4.69
減：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21,083,765)	(17,933,556)	(3,150,209)	17.57
交通及運輸設備	1,287,368	1,378,814	(91,446)	(6.63)
交通及運輸設備	3,324,421	3,104,797	219,624	7.07
減：累計折舊-交通運輸設備	(2,037,053)	(1,725,983)	(311,070)	18.02
什項設備	3,886,606	5,176,129	(1,289,523)	(24.91)
什項設備	13,845,485	13,922,672	(77,187)	(0.55)
減：累計折舊-什項設備	(9,958,879)	(8,746,543)	(1,212,336)	13.86
租賃權益改良	6,117,646	7,026,960	(909,314)	(12.94)
租賃權益改良	22,987,338	22,109,737	877,601	3.97
減：累計折舊-租賃權益改良	(16,869,692)	(15,082,777)	(1,786,915)	11.85
遞延借項	14,506,009	17,712,986	(3,206,977)	(18.11)
遞延費用	14,506,009	17,712,986	(3,206,977)	(18.11)
遞延費用	14,506,009	17,712,986	(3,206,977)	(18.11)
其他資產	5,181,943	5,123,343	58,600	1.14
什項資產	5,181,943	5,123,343	58,600	1.14
存出保證金	5,181,943	5,123,343	58,600	1.14
資產合計	3,279,398,225	3,146,901,426	132,496,799	4.21

(註)截至100年12月31日止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扶助案件出具保證書，實際流通在外保證書總金額為523,008,287元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決算數 (1)	上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	
			金額 (3)=(1)-(2)	% (4)=(3)/(2)*100
負債	324,292,822	377,603,690	(53,310,868)	(14.12)
流動負債	282,472,074	333,245,153	(50,773,079)	(15.24)
應付款項	279,231,054	329,819,615	(50,588,561)	(15.34)
應付票據	-	-	-	-
應付律師酬金	192,615,398	198,865,899	(6,250,501)	(3.14)
應付薪工	20,670,319	18,953,744	1,716,575	9.06
應付費用	6,362,506	6,210,395	152,111	2.45
其他應付款	59,582,831	105,789,577	(46,206,746)	(43.68)
預收款項	1,754,430	2,302,797	(548,367)	(23.81)
預收收入	1,754,430	2,302,797	(548,367)	(23.81)
其他流動負債	1,486,590	1,122,741	363,849	32.41
代扣勞健保費	707,579	647,704	59,875	9.24
代扣所得稅	-	-	-	-
代扣退休金	224,895	202,572	22,323	11.02
其他代收款	13,500	18,500	(5,000)	(27.03)
暫收款	370,416	111,885	258,531	231.07
遞延政府捐助收入-流動	170,200	142,080	28,120	19.79
其他代扣款	-	-	-	-
其他負債	41,820,748	44,358,537	(2,537,789)	(5.72)
什項負債	41,820,748	44,358,537	(2,537,789)	(5.72)
存入保證金	1,077,425	1,168,563	(91,138)	(7.80)
遞延政府捐助收入-非流動	40,743,323	43,189,974	(2,446,651)	(5.66)
其他什項負債	-	-	-	-
負債合計	324,292,822	377,603,690	(53,310,868)	(14.12)
淨值	2,955,105,403	2,769,297,736	185,807,667	6.71
基金(淨值基金)	2,900,000,000	2,700,000,000	200,000,000	7.41
基金(淨值基金)	2,900,000,000	2,700,000,000	200,000,000	7.41
創立基金	500,000,000	500,000,000	-	-
其他基金	2,400,000,000	2,200,000,000	200,000,000	9.09
盈餘	55,105,403	69,297,736	(14,192,333)	(20.48)
累積盈餘	55,105,403	69,297,736	(14,192,333)	(20.48)
累積盈餘	69,297,736	52,456,098	16,841,638	32.11
本期盈餘	(14,192,333)	16,841,638	(31,033,971)	(184.27)
淨值合計	2,955,105,403	2,769,297,736	185,807,667	6.71
負債及淨值合計	3,279,398,225	3,146,901,426	132,496,799	4.21

三、明 細 表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明
			金額 (3)=(2)-(1)	% (4)=(3)/(1)*100	
業務收入	743,616,000	671,989,309	(71,626,691)	(9.63)	
捐贈補助收入	707,839,000	630,446,786	(77,392,214)	(10.93)	
政府捐助收入	706,999,000	629,942,819	(77,056,181)	(10.90)	1. 司法院捐助629,842,819元。 (1) 100年度司法院實際捐助628,002,064元。其中615,612,060元帳列「政府捐助收入」、12,390,004元帳列「遞延政府捐助收入」。 (2) 100年度「遞延政府捐助收入」轉列「政府捐助收入」共計14,230,759元。 2. 台北市政府法規會捐助100,000元。
民間捐贈收入	-	34,963	34,963	-	民間單位捐款較預期多。
其他捐贈收入	840,000	469,004	(370,996)	(44.17)	本年度民眾捐款未若預期。
專案計畫收入	-	32,833,409	32,833,409	-	
政府專案計畫收入	-	32,833,409	32,833,409	-	100年辦理勞委會、國防部等政府機關委託專案所致。
民間專案計畫收入	-	-	-	-	
其他業務收入	35,777,000	8,709,114	(27,067,886)	(75.66)	
其他業務收入	800,000	3,524,434	2,724,434	340.55	因申請勞委會「多元就業方案」及「臨時工作津貼計畫」等專案，故執行數高。
回饋(追償)金收入(註)	34,977,000	5,184,680	(29,792,320)	(85.18)	因最高法院民庭會議決議限縮法律扶助法規定追償金範圍，故追償金收入減少所致。
業務外收入	45,928,000	51,852,949	5,924,949	12.90	
財務收入	45,928,000	51,830,756	5,902,756	12.85	
利息收入	45,928,000	51,830,756	5,902,756	12.85	因實際公債利率較預期高所致。
兌換賸餘	-	-	-	-	
其他業務外收入	-	22,193	22,193	-	
財產交易賸餘	-	-	-	-	
其他業務外收入	-	22,193	22,193	-	對造延遲繳納追償金之利息收入、員工考核機感應卡遺失補發繳納之工本費、致理技術學院指導收入等。
合計	789,544,000	723,842,258	(65,701,742)	(8.32)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明
			金額 (3)=(2)-(1)	% (4)=(3)/(1)*100	
業務成本與費用	795,829,000	737,758,709	(58,070,291)	(7.30)	
法律服務成本	508,414,000	460,246,838	(48,167,162)	(9.47)	
扶助律師酬金	466,506,000	423,793,688	(42,712,312)	(9.16)	
審查委員交通費	25,488,000	24,562,000	(926,000)	(3.63)	
覆議委員交通費	1,920,000	1,650,000	(270,000)	(14.06)	因部份分會整合覆議案件提高覆議委員會效能以撙節經費，故執行率較低。
訴訟費用	6,500,000	8,804,788	2,304,788	35.46	業務系統修改開發於99年12月中旬完成，故訴訟費用與其他必要費用於100年調整分類所致。
其他必要費用	8,000,000	1,436,362	(6,563,638)	(82.05)	因最高法院民庭會議決議限縮法律扶助法規定追償範圍，故100年度均暫緩追償金執行程序，致執行率偏低。
業務成本	161,844,000	122,662,739	(39,181,261)	(24.21)	
用人成本	132,099,000	99,071,482	(33,027,518)	(25.00)	請詳「用人支出彙計表」。
服務成本	29,735,000	23,586,157	(6,148,843)	(20.68)	請詳「功能別支出彙計表」。
其他業務成本	10,000	5,100	(4,900)	(49.00)	檢警專案受扶助人撤回申請情形較預期少所致。
專款專用成本	-	29,592,188	29,592,188	-	
專款專用成本	-	29,592,188	29,592,188	-	100年度辦理勞委會專案、緩起訴處分金及國防部專案等成本。
業務及管理費用	125,571,000	125,256,944	(314,056)	(0.25)	
用人費用	67,707,000	61,267,293	(6,439,707)	(9.51)	請詳「用人支出彙計表」。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57,864,000	63,989,651	6,125,651	10.59	請詳「功能別支出彙計表」。
業務外費用	-	275,882	275,882	-	
其他業務外費用	-	275,882	275,882	-	固定資產報廢損失等。
合 計	795,829,000	738,034,591	(57,794,409)	(7.26)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明
			金額 (3)=(2)-(1)	% (4)=(3)/(1)*100	
機械及設備	2,945,000	1,877,675	(1,067,325)	(36.24)	主係因本會搏節經費，電腦設備儘量設法延長使用壽命，只要尚堪使用即不輕易更換。故預算執行率較低。
交通及運輸設備	50,000	319,624	269,624	539.25	1. 台中分會「電話總機系統」180,000元(為司法院99年撥款支應) 2. 因台中分會改租後續所需之監視系統及傳真機等採購。故實際執行金額較預算編列高，雖決算數大於預算數，但未逾流用後之預算數。
什項設備	330,000	399,527	69,527	21.07	新竹分會「冷氣工程」116,000元，(其中98,000元為司法院99年度撥款支應)。
租賃權益改良	-	1,970,045	1,970,045	-	1. 台中「新會址裝潢工程」及「電機工程」共計1,004,462元(為司法院99年撥款支應) 2. 新竹-裝潢工程457,920元(為司法院99年撥款支應)。 3. 雲林分會辦公處所因空間已不足，故辦理增租，故實際執行金額較預算編列高。 4. 綜上，雖決算數大於預算數，但未逾流用後之預算數。
遞延費用	10,765,000	9,425,905	(1,339,095)	(12.44)	1. 「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780,000元(為司法院98年撥款支應)。 2. 業務管理系統「99年度勞委會專案建置案」2,600,000元(為勞委會99年撥款支應) 3. 業務管理系統「99年度增修建置案」及「99年度維護案」共計5,800,000元(為司法院99年撥款支應)。 4. 另100年預算所編列之業務管理系統建置、維護及公文管理線上簽核系統等共計9,640,000元，已進行採購程序，預計於101年完成建置。
合 計	14,090,000	13,992,776	(97,224)	(0.69)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基金數額增減變動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捐 助 者	創立時原始捐助 基金金額	本年度期 初基金金額 (1)	本年度基金 增(減-)金額 (2)	本年度期 末基金金額 (3)=(1)+(2)	捐助基金比率%		說明
					創立時原始捐 助基金金額占 其總額比率	本年度期末基 金金額占其總 額比率	
政府捐助							
中央政府							
司法院	500,000,000	2,700,000,000	200,000,000	2,900,000,000	100.00	100.00	
合 計	500,000,000	2,700,000,000	200,000,000	2,900,000,000	100.00	100.00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折舊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一)		說 明
			金額 (3)=(2)-(1)	% (4)=(3)/(1)*100	
機械及設備	5,528,000	3,701,219	(1,826,781)	(33.05)	本年度資本門折舊執行率較低之原因，請詳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
交通及運輸設備	602,000	367,112	(234,888)	(39.02)	同機械及設備說明
什項設備	2,507,000	1,611,910	(895,090)	(35.70)	同機械及設備說明
租賃權益改良	4,101,000	2,755,806	(1,345,194)	(32.80)	同機械及設備說明
合計	12,738,000	8,436,047	(4,301,953)	(33.77)	

本年度決算數8,436,047元，包括帳列「固定資產折舊」8,428,199元及帳列「專款專用費用-折舊」7,848元。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各項攤銷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		說 明
			金額 (3)=(2)-(1)	% (4)=(3)/(1)*100	
遞延費用	7,637,000	12,632,882	4,995,882	65.42	本年度預算編列之使用年限大於實際使用年限所致。
合計	7,637,000	12,632,882	4,995,882	65.42	

四、参 考 表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人

職 類 (稱)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 (3)=(2)-(1)	說 明
秘書長	1	-	(1)	
副秘書長	1	1	-	
分會執秘	21	15	(6)	
部門主管	25	21	(4)	
專職人員	177	180	3	本會均以總員額方式運用人力，故各職位之增減員額均為帶職帶缺，以利人力運作。
臨時人員	-	5	5	5名為職務代理人。
專職律師	18	12	(6)	
合 計	243	234	(9)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用人支出彙計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3)=(2)-(1)	說 明
		用人成本	用人費用	合計(2)		
薪資	132,829,000	68,037,160	40,855,017	108,892,177	(23,936,823)	
兼職人員交通費	3,338,000	-	2,140,654	2,140,654	(1,197,346)	
加班費	15,272,000	5,863,848	2,931,354	8,795,202	(6,476,798)	
誤餐食品	80,000	48,017	27,817	75,834	(4,166)	
考績獎金	14,285,000	6,631,112	3,866,449	10,497,561	(3,787,439)	
年終獎金	10,884,000	5,444,433	3,174,266	8,618,699	(2,265,301)	
分擔員工保險費	13,200,000	7,392,356	4,435,439	11,827,795	(1,372,205)	
文康活動費	933,000	497,701	429,082	926,783	(6,217)	
教育訓練費	972,000	644,291	509,065	1,153,356	181,356	
退休金	8,013,000	4,512,564	2,698,931	7,211,495	(801,505)	
資遣費	-	-	199,219	199,219	199,219	
合 計	199,806,000	99,071,482	61,267,293	160,338,775	(39,467,225)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功能別支出彙計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3)=(2)-(1)	% (4)=(3)/(1)*100	說 明	
		服務成本	其他管理費 用	合計(2)				
服務費用								
水電費	3,499,000	1,552,083	2,307,189	3,859,272	360,272	10.30	因100年度新竹分會及台中分會增(改)租辦公處所致，雖決算數大於預算數，但未逾流用後之預算數。	
郵電費	9,007,000	5,473,733	3,028,507	8,502,240	(504,760)	(5.60)		
旅費	2,369,000	465,874	1,173,923	1,639,797	(729,203)	(30.78)		原教育訓練之旅費，因「會計制度」會計科目定義修訂，列入「教育訓練費」科目及撙節經費所致。
運費	192,000	-	199,816	199,816	7,816	4.07		
印刷及裝訂費	1,010,000	804,111	745,430	1,549,541	539,541	53.42		部份分會改變影印機租賃計費方式，另因本年度設置多個專案研議小組，致影印需求增加，雖決算數大於預算數，但未逾流用後之預算數。
廣告費	720,000	-	661,600	661,600	(58,400)	(8.11)		
業務宣導費	1,140,000	175,248	1,044,918	1,220,166	80,166	7.03		
修繕費	950,000	213,757	480,315	694,072	(255,928)	(26.94)		本會撙節經費所致。
保險費	272,000	-	50,908	50,908	(221,092)	(81.28)		原兼職人員及志工保險費，因「會計制度」會計科目定義修訂，列入「其他費用」科目所致。
會計師及精算師酬金	300,000	-	380,000	380,000	80,000	26.67		本年度因新增半年報核閱，故會計師勞務費較預算增加所致，雖決算數大於預算數，但未逾流用後之預算數。
其他專業服務費	1,945,000	410,346	859,320	1,269,666	(675,334)	(34.72)		本會撙節經費所致。
公共關係費	1,596,000	-	1,474,533	1,474,533	(121,467)	(7.61)		
材料及用品費								
辦公室用品	2,794,000	1,930,322	997,272	2,927,594	133,594	4.78		
雜項購置	1,439,000	647,475	325,708	973,183	(465,817)	(32.37)	本會撙節經費所致。	
報章雜誌	398,000	-	306,236	306,236	(91,764)	(23.06)	本會撙節經費所致。	
食品	1,138,000	657,717	248,480	906,197	(231,803)	(20.37)	本會撙節經費所致。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功能別支出彙計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3)=(2)-(1)	% (4)=(3)/(1)*100	說 明
		服務成本	其他管理費 用	合計(2)			
租金							
房屋租金	23,478,000	8,863,318	14,206,674	23,069,992	(408,008)	(1.74)	
辦公室設備租金	937,000	704,801	190,109	894,910	(42,090)	(4.49)	
折舊及攤銷							
固定資產折舊	12,738,000	-	8,428,199	8,428,199	(4,309,801)	(33.83)	請詳「折舊費用明細表」。
各項攤銷	7,637,000	-	12,632,882	12,632,882	4,995,882	65.42	請詳「各項攤銷明細表」。
研究及規費							
研究考察費	500,000	-	268,303	268,303	(231,697)	(46.34)	原編列出國研習預算，因本年度通盤檢討本會工作人員申請出國研習遴選制度，並進行修法，故未選派人員出國研習。
專案計畫費	5,860,000	1,247,651	3,056,703	4,304,354	(1,555,646)	(26.55)	本會撙節經費所致。
專款專用費用							
專款專用費用	-	-	3,189,784	3,189,784	3,189,784	-	「多元就業方案」、「臨時工作津貼計畫」及緩起訴處分金等指定用途款項。
其他							
會議費	676,000	5,095	346,920	352,015	(323,985)	(47.93)	本會撙節經費所致。
呆帳費用	-	-	2,253,978	2,253,978	2,253,978	-	依取具債權憑證及估列無法取得之款項提列備抵呆帳，雖決算數大於預算數，但未逾流用後之預算數。
管理費	1,939,000	-	1,953,645	1,953,645	14,645	0.76	
其他費用	5,065,000	434,626	3,178,299	3,612,925	(1,452,075)	(28.67)	本會撙節經費所致。
合 計	87,599,000	23,586,157	63,989,651	87,575,808	(23,192)	(0.03)	

主辦會計： 

秘書長： 

董事長： 